

连政办发〔2023〕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2023年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聚焦“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升立法制规质量和精细化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13 件）

（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需要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3 件）。

1. 为规范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提升旅游体验，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市文广旅局起草）

2. 为加强商业用地规划建设管控，确保商业项目按标准规划设计、与住宅同步建设及交付使用，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商住用地中商业用地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

3. 为鼓励、支持购买、使用本市制造业企业生产的创新产品，从而推动本地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起草制定《连云港市制造业创

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市工信局起草）

（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3件）。

1.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发改委起草）

2. 为加强对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服务和管理，提升网上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的网上中介市场环境，进一步助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起草制定《连云港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管理办法》。（市政务办起草）

3.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功能，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起草制定《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市工信局起草）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保障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5件）。

1. 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连云港市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市住建局起草）

2. 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环境卫生设施不能充分满足居民生产生活发展需要的问题，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起草制定《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市城管局起草）

3.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

合效益，同时与国家、省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修订《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市水利局起草）

4. 为解决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遇到的问题，推进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起草制定《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起草）

5.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增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起草制定《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试行办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起草）

（四）规范政府自身行为方面需要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2件）。

1.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起草制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2.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起草制定《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司法局起草）

二、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6件）

1. 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连云港市消防条例》（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市海州湾休闲渔业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调研《连云港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

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调研《连云港市养犬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连云港市物业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立法制规项目贯彻党的决策部署，反映人民意志，增进人民福祉，推动政府立法制规工作提质增效。

起草部门和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全面落实立法风险评估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上报送审稿等材料，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在将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时应同步将立法项目资料上传至行政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调研项目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工作，集中力量攻克疑难复杂问题，并形成调研论证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在将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时，应当同步将相关材料上传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平台。

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责任部门的沟通，加强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计划落实情况，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

附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

附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5 件）

（一）正式项目（2 件）。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连云港市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二）调研项目（3 件）。

《连云港市消防条例》

《连云港市海州湾休闲渔业管理条例》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5 件）

（一）正式项目（2 件）。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二）调研项目（3 件）。

《连云港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

《连云港市养犬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办法》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9 件）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
《连云港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商住用地中商业用地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制造业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
《连云港市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管理试行办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